

新竹縣政府警察局 103 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

為強化本局維護治安、交通功能，除遵照上級政府辦理事項外，依法維護公共秩序，保護社會安全，防止一切危害，促進人民福利，檢肅竊盜，查緝毒品犯罪，加強取締惡性交通違規，防制交通事故發生，以維護縣民生命、財產安全。

年度施政目標如下：

- 一、編列法定編制人員待遇、考績、年終及各類業務獎金，各項保險補助，以安定員警生活，維持正常事務之推行。
- 二、警備車輛管理有效支援外勤：妥善規劃、靈活調度警備車輛，加強保養維修，適切管制油料，俾有效支援外勤維護治安。
- 三、落實預算編列摺節國家資源，並彙整、分析統計資料提供主管決策參考。
- 四、遵循人事政策、法規，以激勵員警、士氣提高工作效率。
- 五、落實管考、推動研發、增進法治功能，提高行政效率：落實管制考核，對重要業務及上級機關交辦案件管制執行依限回報，推動研究發展鼓勵研提創新改進意見；管制人民申請案件，公文查詢考核；加強法規修訂，落實法規宣導、訓練及法律問題諮詢，俾強化依法行政作為，統合行政管理、提高行政效率。
- 六、統合事務管理，以提高行政效率，維修辦公廳舍，提振工作士氣，加強警用通訊裝備維護。
- 七、管理資訊業務，落實資訊教育、增強電腦知能，有效協勤偵防，共享資源，促進行政效益。
- 八、強化警民關係，提供優質服務，塑造專業警察形象，促進行政效能。
- 九、規劃督導警察行政工作，改善社會風氣：查處妨害風化〈俗〉行為，取締賭博性電動玩具及推動志願協助警察服務工作。
- 十、加強查處非法外國人及處理涉外案件，並強化外事情報工作，諮詢布置，外僑(賓)在台安全維護，加強國際交流合作及強化員警外語能力。
- 十一、強化保安警備措施，擴大民力運用，共同防制犯罪：維護集會遊行秩序，淨化選舉環境，妥適處理聚眾活動，確保社會安寧；組訓義警、民防、山地義警，擴大民力運用，推展守望相助，加強警民合作，共同防制犯罪。
- 十二、嚴密機關保防加強治安情報蒐集，維護社會安全：嚴密警察機關及社會保防措施，積極推行公務機密維護、保防教育及安全防護；強化偵防工作，防止不法滲透、破壞與危害。

- 十三、澈底端正警察風紀，落實員警平時考核工作；加強勤〈業〉務督導考核，維護警衛對象安全，提升警察形象；強化對員警服務、照顧及慰問，促進內部團結，發揮團隊精神。
- 十四、落實警察勤務區家戶訪查工作，結合社區治安需求，建立警民夥伴關係，推行社區警政工作，強化警勤區經營效能，達成犯罪預防，社會治安調查及為民服務工作任務；配合戶警聯繫，加強失蹤人口、身分不明者之協尋及人口掌握的查察與通報。
- 十五、加強交通秩序整理，不合理交通工程改善建議，使交通順暢；嚴正交通執法，落實交警訓練，充實應勤裝備，使道路交通順暢，確保交通安全。
- 十六、加強犯罪偵防，有效消滅犯罪，保障民眾生活，維護社會治安；落實治安會報功能，積極改善本轄治安問題；檢肅不良幫派組合，剷除黑道暴力，使民眾享有免於恐懼之自由；取締職業性賭博，維護善良風俗，淨化社會治安；宣導預防犯罪措施，加強民眾自衛常識；落實受理報案單一窗口作業，一處報案全程管制；全面檢肅槍械、毒品、查捕逃犯；積極偵破重大刑案與竊盜案，查察易銷贓處所，杜絕銷贓管道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強化治安人口管理，輔導就學就業防止再犯；查緝走私、漏稅，取締非法大陸物品、仿冒商標及偵防偽造幣券等經濟案件，強化正常經濟活動。
- 十七、加強員警學科、術科訓練，充實體能與執勤技能，提升訓練功能，增進執行能力，有效達成任務。
- 十八、提升勤務指揮管制功能，發揮勤務效率；充實設備強化110報案功能及督導、考核分局勤務指揮中心之勤、業務和各外勤單位勤務指揮運作；加強本局各單位受（處）理各類案件優良服務品質，貫徹以服務導向之警政工作，並建立警察為民服務之優良形象。
- 十九、積極保護兒童、少年身心發展及防範犯罪宣導，以防治少年犯罪。
- 二十、為提高防空警覺，強化各級防情工作人員作業能力，熟悉防情通信法規及各種防情狀況處理，確保防情通信及警報設施保持良好狀態，以提升防空避難預警時效。
- 二十一、充實各項刑事鑑驗儀器及設施，強化刑案現場跡證蒐證能力以維持物證證據力，並提升專業鑑識工作。
- 二十二、辦理婦幼保護、扶助及防治（制）宣導，維護當事人權益，減少婦幼被害案件。
- 二十三、辦公廳舍新建、改建、警用車輛、監視系統、交通安全設備等。

壹、關鍵策略目標與重點

- 一、檢肅竊盜：加強查緝及防制竊盜案件，提升案件破獲率，保障民眾財產安全。
- 二、查緝毒品犯罪：加強查緝製造、販賣、運輸、持有、施用毒品暨製毒工廠案件，並針對應受尿液採驗人口定期採尿，遏止再犯。
- 三、加強取締惡性交通違規、防制酒後駕車及防制 A1 交通事故：為防制 A1 類交通事故，減少交通事故死亡人數，提升道路交通安全，持續落實並強化推動「嚴懲惡性交通違規」專案及「防制道路交通事故評核計畫」，提升交通安全。
- 四、達到合理運用或精簡人力之目標：檢討機關內約聘僱計畫員額情形。
- 五、提升縣府財政有效運用及控管預算執行率：控管機關內預算執行及達成率。

貳、年度績效指標

關鍵策略目標	績效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目標值
一、檢肅竊盜犯罪，保障民眾財產安全	竊盜案件發生數	統計數據	本縣前 3 年平均發生數為目標值	年度發生數較目標值減少
二、查緝毒品犯罪，淨化本縣治安環境	加強查緝毒品工作達成率	統計數據	依據內政部警政署律定查緝績效應達前 3 年平均值之 80%以上為目標值	目標值 80%以上
	應受尿液採驗人採驗達成率	統計數據	依據內政部警政署律定之採驗達成率應達 80%為目標值	目標值 80%以上
三、取締惡性交通違規，防制 A1 交通事故	全年度取締惡性交通違規件數	統計數據	全年度告發件數達到 12,000 件	目標 100%
	全年度取締酒後駕車件數	統計數據	全年度取締酒後駕車達到 1,850 件(以 102 年 1-9 月平均數換算為年度目標值)	目標 100%
	檢討全年度 A1 交通事故死亡人數	統計數據	本縣前 3 年平均交通事故死亡人數為目標值	年度死亡人數較目標值減少
四、達到合理運用或精簡人力之目標	檢討聘僱計畫員額情形	統計數據	檢討前約聘僱人數除以檢討後約聘僱人數之百分比	100%
五、提升縣府財政有效運用及控管預算執行率	控管預算執行及達成率	統計數據	$[(\text{決算數(實支)} + \text{保留數}) + \text{全年度預算數} * 20\%] / \text{全年度預算數}$	100%

參、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業務別 工作計畫與編號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 (千元)
77111300101 一般 行政-行政管理	遵循人事政策、法規，編列法定編制人員待遇、考績、年終及各類業務獎金，健保、公保、勞保保險補助，安定員警生活，以維持正常事務之推行	1. 編列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2. 編列考績、年終及各類業務獎金、超勤加班費。 3. 編列、休假補助、健保、公保、勞保保險補助。	1,445,375
77111300102 一般 行政-警備車輛管理	一、靈活調度各型警備車輛	妥善調度警備車輛，確保勤、業務遂行。	42,642
	二、執行警備車輛保養、維修，確保行車安全	1. 執行警備車輛定期、不定期保養及維修，確保車輛堪用、常新。 2. 提升車輛安全性。	
	三、繳納警備車輛各項稅費、保險費	依使用牌照稅法、汽車燃料使用費徵收及分配辦法、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等規定，執行警備車輛檢驗、換照、繳納保險、牌照、燃料等稅費用。	
	四、適切購置、管制油料，節省公帑	1. 向臺灣銀行以共同供應契約採購油料，節省公帑。 2. 嚴謹審核各種車輛油料使用，注意節能減碳。	
77111300103 一般 行政-會計工作	一、持續推行歲出額度制度，並縮減不經濟支出	1. 各單位在所定額度範圍內編製概預算時，就原有業務部分通盤檢討，按優先緩急次序調整編列。 2. 各單位應切實依「中央暨地方各級政府預算收支方針」所定精簡組織，將應節減之人員與經費於額度內減列，並具體表達於概預算內。	165
	二、落實預算執行	1. 為擷節政府支出，防止消化預	

業務別 工作計畫與編號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 (千元)
	與考核	<p>算，各單位應切實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及「內部審核處理準則」等規定，嚴謹審核開支，俾減少不當支出，以搏節國家資源。</p> <p>2. 嚴密內部控制與審核制度，落實監標、監驗工作，以防止弊端發生。</p> <p>3. 加強對各單位預算執行、會計制度之實施情形作實地查核。</p> <p>4. 依預決算法等相關規定辦理本局預決算。</p>	
	三、稽催及審核公務統計報表並辦理公務統計方案之增修刪定	<p>1. 各單位在限期內公務報表送經審核後，函報警政署。</p> <p>2. 公務統計方案及公務統計報表程式之增刪修訂，依警政署來文簽報局長核准後，陳報縣政府核定後，再以本局函分局實施。</p>	
	四、更新統計壁掛圖表及編印統計手冊	<p>1. 每年定期更新統計壁掛圖表，以表現預算執行績效。</p> <p>2. 每年定期編印統計手冊，以提供本局一般概況及重要警政統計資料，以備首長及業務主管隨身攜帶參考用。</p>	
77111300104 一般行政-人事工作	一、組織編制業務	<p>1. 重整單位編組及充實警力。</p> <p>2. 修訂本局組織規程，增設「新湖分局」。</p>	751
	二、任免遷調業務	<p>1. 依「警察人員陞遷辦法」等有關規定，按同職序積分順序辦理陞職，並積極爭取缺額運用，以開拓本局同仁陞遷出路。</p> <p>2. 巡官以下員警外調其他警察機關服務，依警政署規定每年辦理統調4梯次〈巡官2次〉，警務員以上外調其他機關由警政署個案辦理請調，本局內部員</p>	

業務別 工作計畫與編號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 (千元)
		<p>警調整，每年配合警政署 4 梯次統調，先行依本局陞遷作業要點辦理轄內統調，以達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p> <p>3. 依各單位員額狀況，有效調整運用人力，以利各項治安工作順利遂行。</p>	
	三、獎懲考績業務	<p>1. 依據「警察人員獎懲標準」、「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等有關規定辦理獎懲案件，以達「獎當其功、懲當其過、即獎即懲、公平合理」原則。</p> <p>2. 依據「公務人員考績法」暨施行細則辦理員警考績案，本綜覈名實、信賞必罰之旨，作準確客觀之考核。</p> <p>3. 新進人員舉辦授階儀式。</p>	
	四、退撫福利業務	<p>1. 辦理退休人員照護，使為國家犧牲奉獻青春歲月之退休員警能享適當照護。</p> <p>2. 協助推動本縣退休警察人員協會會務工作、並協助該協會強化退休員警聯繫。</p> <p>3. 辦理員工之保險、生育、結婚、眷屬喪葬、子女教育補助。</p> <p>4. 退休員警敬贈紀念品。</p> <p>5. 因公殉職員警遺族慰問工作。</p>	
77111300105 一般行政-綜理行政工作	一、研究發展	<p>通報各單位撰提研究發展項目，及指定研究發展人員，經核定後函報縣政府核備。</p> <p>1. 策訂研究計畫表陳報縣政府核備。</p> <p>2. 各單位及參與研究人員，按照研究計畫進行研究，俟研究結果提出研究報告，函報縣政府核辦。</p>	27,619
	二、公文查詢及人	1. 派員檢查各單位登記桌，核對	

業務別 工作計畫與編號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 (千元)
	民申請案件管制 考核	<p>承辦員公文查催情形。並每週稽催逾期未結案件，做成紀錄備查。對逾期 7 日以上公文逐案調卷分析處理，追查延誤責任。</p> <p>2. 承辦員、文書管理人員、登記員，處理公文成績，每半年考核 1 次，辦理獎懲。各單位公文處理時效，每月評比公布名次。</p> <p>3. 人民申請案件逐案登記，切實管制迅速處理。逾期未結案件追蹤檢查催辦。</p>	
	三、增進法制功能	<p>1. 每年辦理員警法令測驗 2 次，以增進員警法律素養與法律知識。</p> <p>2. 成立國家賠償事件處理小組。</p> <p>3. 於 101 年 2 月 29 日起至 103 年 2 月 28 日止，聘請執業律師 11 名擔任本局法律顧問，協助處理各項爭訟案件，及員警法律問題之解答。</p>	
	四、水電、瓦斯、 電話管理	水電、瓦斯、電話之控管。	
	五、物品管理	公用之物品採購、收發、保管、登記、報核及廢品處理。	
	六、辦公處所管理	機關辦公室使用規劃、布置、環境清潔等管理。	
	七、集會管理	各種集會之布置接待、文書及議事等事項。	
	八、工友管理	工友之僱用、考核、勞、健保等管理事項。	
	九、工作檢核	由事務管理單位、人事單位、會計單位、研考單位等組成檢核小組，執行各種事務工作檢核。	
77111300108 一般 行政-事務管理	一、繳納支付租 金、稅捐、規費、	1. 本局房地處（管）理及派出所改善作業費、租金等。	37,442

業務別 工作計畫與編號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 (千元)
	保險及土地租金	2. 支付沙坑派出所、尖石分駐所租金。 3. 收回違規使用房地、宿舍訴訟費。	
	二、房屋修繕及其他	整建(修繕)辦公廳舍、宿舍建物修繕。	
	三、加強警用通信裝備保養維護	辦理警用通訊裝備維護巡檢，確保裝備堪用及通信暢通。	
	四、辦理警用通訊業務及無線電證照、頻率使用費	依據交通部 89 年 12 月 30 日交郵字第 013760 號公告修正「無線電頻率使用費收費」，繳納警用無線電證照、頻率使用費等規費。	
77111300109 一般 行政-資訊工作	一、軟硬體設備管理與維護	1. 終端使用者電腦、警用行動查詢電腦、印表機、交換器、路由器及其相關耗材組件之管理維護(修)。 2. 本局所有軟體財產之定期管理盤點，並定期備份重要伺服器之資料與稽核紀錄，以確保資料完整性及安全性。 3. 維護終端使用者各項線上查詢之帳號密碼、權限指派等管理及其障礙排除。 4. 各項網路設備與線路之管理維護及其通訊租賃業務。	6,361
	二、資通安全防護機制建置	1. 執行本局對外服務伺服器之弱點掃描、入侵偵測、病毒碼更新暨軟體版本更新等安全管理事宜。 2. 持續執行資料安全側錄、資產管理系統之建置工作，以有效控管內部使用者電腦之作業環境，減少資安事件發生機率。	
	三、協助推展各項警政及網路作業系統	1. 配合內政部警政署導入各項警政資訊系統，協助外勤員警偵查、預防犯罪。 2. 持續配合縣政府推展公文之線	

業務別 工作計畫與編號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 (千元)
		<p>上製作、簽核與機關間電子化交換作業，有效達成節能減紙目的。</p> <p>3. 持續推展本局第 2 期 M-Police 行動警察建置案，普及線上查詢功能至各分局派出所，有效強化執勤員警巡邏犯罪偵防能力。</p> <p>4. 協助各單位勤(業)務進行資訊需求分析，提供各項軟硬體建議採購規格。</p>	
77111300110 一般行政-公關工作	<p>四、辦理資訊督考及教育訓練</p> <p>一、加強為民服務</p> <p>二、聽取民意反映。</p> <p>三、辦理警政宣導</p>	<p>1. 訂定年度督考計畫，定期督考所屬單位資訊安全、E化報案上傳及其他各項系統功能操作熟稔度。</p> <p>2. 提供完善之教學環境，定期辦理相關使用者教育訓練，提升同仁資訊及資安素養。</p> <p>1. 切實執行簡化人民申請案件各項規定。</p> <p>2. 受理人民申請案件，並於規定時限內辦理完畢，統計為民服務各項成果作為施政參考依據。</p> <p>3. 加強服務管理積極為民服務對於民眾查(諮)詢及反映事項，隨時處理並將結果列管記錄。</p> <p>4. 協助員警具體優良事蹟表揚並刊登於本局全球資訊網。</p> <p>1. 舉辦警民座談會、治安座談會、與議員聯誼等警政座談會，多方聽取治安建言，並分別答覆處理，作為施政參考。</p> <p>2. 參加村里民座談會，將民眾反映事項及時處理，以提高民眾對政府整體施政滿意度。</p> <p>1. 主動與地方電視台、廣播電台</p>	625

業務別 工作計畫與編號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 (千元)
		協調宣導講解警政法令及警政重要措施。 2. 利用學校、社團至本機關參訪時機及時辦理各種警政座談，宣導警政成果。 3. 製作及發行警政電子報，提供為民服務訊息、宣導重要專案勤務、大型活動成果以及介紹警政法令與重要執法措施。	
	四、加強府會及新聞聯繫工作	1. 加強府會聯繫、做好溝通橋樑，提升行政效率。 2. 經常與各新聞傳播單位保持友好關係，爭取支持。 3. 設置新聞發言人，適時發布新聞。 4 定期舉行記者座談會、交流情感爭取合作。	
77111307001 警政業務-行政工作	一、強化警察組織及加強勤務活動	健全基層組織、強化勤務作為，因地制宜作最適當調整。	651
	二、協助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執行查察取締	1. 成立專責警力，協助各事業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執行查察取締。 2. 對有犯罪或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可疑之營業場所加強臨檢、巡邏、掃蕩查察勤務。	
	三、執行正俗專案	查獲妨害風化(俗)營業或行為，分別依法移送司法機關審理，或函請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	
	四、查處妨害風化(俗)從事性交易行為	對於可能發生妨害風化(俗)場所，建立資料列管並加強查察取締。	
	五、取締色情及賭博性電玩	結合警勤區作為持續(複)查保持資料常新，有效掌握色情及賭博性電玩場所。	
	六、推動志願協助警察服務工作	志願協助警察服務工作:保險、應勤裝備(制服、帽子等)、幹部聘	

業務別 工作計畫與編號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 (千元)
		書、服務紀錄冊、餐敘聯誼、觀摩、志工教育訓練、表揚績優志工及獎勵品等。	
77111307002 警政 業務-外事工作	一、國際警察交流 與合作	1. 國際警察交流合作之規劃與執行。 2. 出席國際警察會議。 3. 國、外賓及重要外籍人士蒞局參訪之接待。 4. 締結國外姊妹警察局及相關交流事宜。	393
二、警衛安全業 (勤)務	1. 執行國、外賓訪華警衛安全勤務。 2. 執行轄內駐華使領館及駐華機構安全維護。		
三、涉外治安案件 業(勤)務	1. 涉外治安案件之偵辦與防處。 2. 涉外治安案件之分析、運用與陳報。		
四、外事情報工作 業(勤)務	1. 外事情報蒐集與諮詢布置。 2. 涉嫌外僑入出境偵監之執行。 3. 外事情報要況之統計與評比。 4. 辦理外事僑防專精講習。		
五、反恐專案業 (勤)務	1. 配合警政署辦理反恐專案涉嫌外僑之偵監。 2. 配合警政署辦理特定外僑之偵監。 3. 反恐情報蒐集、分析與陳報。		
六、僑胞(團)安全 維護業(勤)務	1. 配合警政署辦理重要慶典期間歸國僑胞(團)安全維護工作。 2. 海外青年回國研習觀摩團之安全維護。		
七、提升警察人員 外語能力業務	1. 提升所屬警察人員外語能力之規劃與執行。 2. 辦理所屬警察人員之外語教育訓練及外語人才資料庫之建立。		
八、警察刑事紀錄 證明業務	1. 警察刑事紀錄證明之核發。 2. 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核發條例之		

業務別 工作計畫與編號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 (千元)
		疑義請釋。 3. 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核發件數之統計與分析。	
	九、外事編譯業務	1. 有關外事警察中、外文文書之編譯。 2. 外事警察外語教育訓練教材之編譯。	
	十、外事警察人員遴選與其他綜合業務	1. 新進外事警察人員之遴選與在職訓練。 2. 辦理外事警察人員服務證之請發。 3. 辦理外事警察人員平時考核事項。 4. 其他外事綜合業務。	
77111307003 警政 業務-保安工作	一、保安警備	1. 保護社會安寧秩序。 2. 動員作業。 3. 執行春安工作維護年節治安。 4. 自衛槍枝管理。 5. 持續規劃擴大臨檢勤務淨化轄區治安。 6. 訂定計畫全力維護選舉治安。	24,128
二、義警組訓管理	1. 整編訓練義警協助警察維護社會治安。 2. 辦理福利互助、人壽保險及意外險等福利措施，並辦理聯誼活動。 3. 每4年辦理整編1次。		
三、加強推動守望相助	1. 擴大運用民力協勤。 2. 協助輔導社區成立巡守組織。 3. 配合執行「台灣健康社區六星計畫—社區治安」。 4. 裝設錄影監視系統，維護社區治安。		
四、山地保安警備	1. 辦理山地義警隊常年訓練。 2. 辦理山地義警隊幹部、隊員福利互助。		
五、民防組訓管理	1. 健全民防總隊組織，加強異動		

業務別 工作計畫與編號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 (千元)
		<p>管理，切實掌握各級幹部隊員使能應召服勤。</p> <p>2. 辦理民防人員福利互助，聯誼活動及人壽、意外保險及撫卹等。</p> <p>3. 運用民防幹部隊員協助維護治安。</p> <p>4. 辦理民防幹部訓練及民防常訓。</p> <p>5. 辦理萬安演習。</p> <p>6. 加強防空避難設備管理維護。</p> <p>7. 適時處理未爆彈。</p> <p>8. 計畫完成空襲疏散及災害搶救任務。</p>	
77111307004 警政 業務-保防工作	一、維護機關安全措施	<p>1. 加強員警保防教育，利用常年教育或其他集會機會講解保防法令或保防常識，製訂員警保防教材暨進度表配合推動。</p> <p>2. 按月實施公務機密維護檢查，確保機關安全。</p>	373
	二、社會治安維護調查	<p>1. 加強全民保防教育與宣導，配合村里民大會及其他公共集會機會宣導社會治安之重要性。</p> <p>2. 配合擴大防範犯罪宣導製作各類標語及協調轄內電視媒體製作保防標語宣導，提升保防警覺。</p> <p>3. 加強社會治安動態調查，每半年舉辦社會治安維護調查競賽。</p>	
	三、切實辦理偵防工作	配合社區保防工作協調會報，積極偵處社安防護案件，加強社安防護，策定有關計畫，鑑析具安全顧慮人口。	
77111307005 警政 業務-督察工作	一、澈底端正警察風紀	<p>1. 各級主官（管）應負端正風紀成敗責任，切實貫徹風紀要求。</p> <p>2. 每 6 個月舉行廉政會報，由主</p>	2,803

業務別 工作計畫與編號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 (千元)
		<p>官親自主持，共同檢討政風狀況。</p> <p>3. 各級主官（管）應適時宣導風紀要求與宣示整飭決心，以期建立共識與共信。</p> <p>4. 每半年召集所屬員警舉行法紀教育講習及座談會 1 次，並列「風紀教育時間」，由主官或督察主管親自施教。</p> <p>5. 加強案例教育，案例教育教材由各單位於案發查實後 1 個月內編製施教。</p> <p>6. 遴選適當人員，編組靖紀小組實施風紀調查，風紀探訪及加強蒐集風紀情報。</p> <p>7. 切實辦理政風訪查工作，以了解並掌握本單位風紀狀況。</p> <p>8. 鼓勵民眾及員警提供建設性意見及檢舉（本局設有電子信箱及檢舉電話）。</p> <p>9. 所屬員警違法犯紀，秉持「不枉直、不掩飾、不庇縱、不徇私」之原則，主動審慎查處。</p> <p>10. 懲處違法失職人員，並追究有關人員考核監督不周責任。</p>	
	二、加強督導、考核勤業務績，促進工作效率	<p>1. 分區分級、機動及分層督導發揮督導功能，強化勤業務績。</p> <p>2. 加強考核員警處事應變能力，期能切實掌握治安勤務狀況，熟悉作業程序，促進工作效率。</p>	
	三、執行特種勤務，維護警衛對象安全	<p>1. 加強全體員警任務執行。</p> <p>2. 定期實施兵棋推演，提升任務執行能力。</p> <p>3. 定期檢討修訂特種勤務各項計畫資料保持常新。</p> <p>4. 每月定期召開特種勤務會報，檢討研議任務執行方法。</p>	

業務別 工作計畫與編號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 (千元)
		5. 研究發展，強化特種勤務任務執行能力。	
	四、員警服務態度暨照顧與慰問工作	1. 實施電話禮貌偵測，改善員警服務態度，提升為民服務品質。 2. 表揚員警好人好事，提高員警服務品質。 3. 舉辦各項文康活動及運動競賽，鼓勵員工從事正當休閒活動，維護身心健康。 4. 慰問急難傷病員警及其眷屬，鼓舞士氣。	
77111307006 警政業務-戶口工作	一、落實勤區查察工作	1. 依規辦理記事一、記事二及無記事人口之分類。 2. 加強警勤區佐警家戶訪查工作，記事一人口每月至少查察1次；記事二人口每3個月至少查察1次；無記事人口每年至少查察1次。 3. 警勤區家戶訪查簿、家戶訪查記事簿等相關簿冊資料之建置。 4. 律定勤查之時數，合理派補警勤區員警。	331
	二、加強戶警聯繫工作	警察勤務區員警執行勤區訪查，發現轄內居民戶口狀況與戶籍登記事項不符時，應填具家戶訪查通報單通報戶政所處理。	
	三、嚴密掌握人口動態	1. 嚴密掌握人口動態。 2. 防止不法分子租賃匿居危害治安。	
	四、戶口業務督導考核	1. 加強勤區查察督導考核，落實查察勤務，督導分駐（派出）所主管輔導警勤區佐警認真執行勤區查察工作。責成督導人員實施抽查或追查考核，以嚴密勤區查察工作。 2. 依據警政署「96年度賡續警政	

業務別 工作計畫與編號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 (千元)
		<p>e 網通建置案」新建置系統，警勤區員警執行勤區查察工作必須熟悉系統操作，有效提升勤區查察資訊化功能。</p> <p>3. 辦理警勤區員警家戶考詢，實施家戶訪查總測驗，強化員警勤區查察功能。</p> <p>4. 辦理評核警勤區員警。</p>	
	五、失蹤人口之通報與查尋	<p>1. 警察機關對於失蹤人口報案，不分本轄或他轄立即受理，並將失蹤人的基本資料、發生經過，由警政 e 化系統上傳警政署轉檔下載，提供各警察機關同仁使用。</p> <p>2. 警察機關受理失蹤人口報案，失蹤人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緊急查尋：(1) 罹患重病者（以中央健康保險局核發重大傷病卡所列重大疾病為限）。(2) 有自殺傾向者。(3) 有被誘拐脅迫之虞者。(4) 有其他重大急迫情事，須緊急查尋之案件。</p> <p>3. 視個案情形，立即請勤務指揮中心通報（或由勤務指揮中心逕行通報）轄內或他轄有關單位、線上警力查尋或洽請大眾媒體報導協尋。</p>	
	六、落實警勤區執行、強化警勤區經營	<p>1. 健全警勤區組織。</p> <p>2. 簡化警勤區工作。</p> <p>3. 調整管轄範圍。</p> <p>4. 慎選警勤區佐警。</p> <p>5. 調整勤查時間。</p> <p>6. 改進查察方式。</p> <p>7. 把握查訪重點。</p>	
	七、戶役政資訊電子閘門查詢系統	落實戶役政及國民身分證影像資料管理保護與提升刑案偵辦功	

業務別 工作計畫與編號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 (千元)
	及國民身分證相片影響系統查詢管理	能，防範洩漏個人資料情事發生。	
	八、部落警政	1. 聽取治安建言。 2. 宣導相關法令。 3. 強化山區治安。 4. 落實關懷照護。	
	九、社區治安工作	已建立社區安全維護、落實社區防摘、建立家暴防範為主軸，並檢視警民合作之成效。	
	十、陸客自由行通報管理	藉由加強辦理陸客在臺通報管理，以期防範不法危害情事發生，保障陸客在臺旅遊之品質與權益，維持社會秩序確保國家安全。	
77111307007 警政 業務-交通管理	一、交通秩序整理	1. 改善路口秩序。 2. 促進道路順暢。 3. 防制交通事故。 4. 辦理違規停車拖吊移置保管業務。	21,053
	二、促進交通安全	1. 加強員警交通安全駕駛訓練。 2. 加強交通安全宣導。 3. 交通安全管理。 (1) 辦理營業小客車職前講習。 (2) 加強縣內示範道路整理及清道專案之執行。 (3) 加強實施機動車輛肇事管制。 (4) 加強易肇事路段改善及交通稽查，防制交通事故發生。 (5) 加強轄內交通安全工作督導。	
	三、計程車駕駛人執業管理	1. 嚴格審核駕駛人考領執業資格及年度查驗。 2. 加強計程車駕駛人職前講習及違規講習。 3. 強化計程車駕駛人管理工作	

業務別 工作計畫與編號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 (千元)
		(安程專案)。	
	四、嚴格取締交通違規	1. 對闖紅燈、超速、超載、大貨車砂石車超載、無照駕駛、酒醉駕車、任意超車、騎機車未戴安全帽、汽車駕駛人及前、後座未繫安全帶、攜手持式大哥大通話等重大違規加強取締。 2. 實施「嚴懲惡性交通違規」專案執法重點工作，取締下列違規行為：騎乘機車或附載座人未依規定戴安全帽、逆向行駛、違規超車、左轉彎未依規定、酒後駕車、闖紅燈(不含紅燈右轉)、嚴重超速(超速40公里以上)。 3. 推動「路權優先、安全第一」專案工作： (1) 強化路權宣導與教育，養成遵守「路權」習慣。 (2) 嚴格取締侵犯路權違規行為，建立安全行車秩序。	
	五、加強交通應勤裝備管理	對微電腦闖紅燈自動照相監視器、雷射測速照相、車裝雷達測速器、微電腦酒精測定器等重要器材加強維護，以維持最佳使用狀況。	
	六、充實警勤設備	1. 增購交通警察裝備，如反光袖套、反光背心、警笛、指揮棒、測距輪、酒測器耗材等。 2. 增購交通稽查應勤裝備，如雷達測速照相、酒精測定器。	
	七、交通警察健康檢查	對交通警察實施健康檢查，以維護身體健康。	
77111307008 警政 業務-刑事工作	一、治安會報	1. 加強本府治安會報各單位聯繫、協調工作。 2. 推動各級政府治安會報指示事	13,175

業務別 工作計畫與編號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 (千元)
		項，貫徹政府政策，以利治安工作之遂行。	
	二、檢肅黑道幫派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清查轄內不良分子，依法從嚴究辦提報。 2. 執行「治平專案」，顯示政府持續掃除黑金之決心。 3. 清查各行各業免受黑道恐嚇，如有發現依法究辦。 4. 防範組織犯罪、幫派介入工程圍標。 	
	三、偵防重大刑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綜合研判案情，並立即通報各警察機關攔截圍捕。 2. 對「未破之重大刑案」列冊管制，按月函發各分局，要求全力偵破。 3. 召開刑事工作會報，全面檢討未破重大刑案。 	
	四、取締職業性賭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清查轄內職業性賭博場所列冊管制。 2. 加強情報佈建蒐集。 3. 以賭為業分子造冊列管。 4. 列管場所經常實施臨檢，查察取締。 5. 製作標語、海報張貼，向民眾宣導賭害。 	
	五、預防犯罪宣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召集有關機關公司、學校、村里鄰長、民意代表、社區代表、地方巡守隊等人士，召開座談會。 2. 運用大眾傳播媒體宣導。 3. 協調有關機關學校、社區配合宣導。 4. 邀請中央警察大學犯罪學教授專家講授社會犯罪趨勢與分析，以提升民眾預防犯罪觀念，並強化自衛能力。 5. 製作標語、海報或動態多媒體 	

業務別 工作計畫與編號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 (千元)
		<p>簡報向民眾宣導。</p> <p>6. 於本局資訊網站上設立預防犯罪資料庫，供民眾檢索。</p> <p>7. 與各村、里、鄰長及社區管理委員會建立聯絡管道，向其宣導最新詐騙手法及因應措施。</p>	
	六、全面檢肅非法槍彈、毒品、查捕通緝逃犯	<p>1. 有改造槍枝、彈藥能力之鐵工廠造冊列管。</p> <p>2. 對列管場所、分子查察監控。</p> <p>3. 全面緝捕槍擊要犯，追查槍枝流向。</p> <p>4. 加強出矯治機構毒品人口採驗工作，防制毒品前科人口再犯。</p> <p>5. 加強監控、查察易吸販毒場所，查獲毒品犯罪時，秉「向上追源，向下發展」之原則擴大偵辦。</p> <p>6. 通緝資料之整理與運用。</p> <p>7. 加強緝捕各類通緝犯。</p>	
	七、檢肅竊盜、查察銷贓場所	<p>1. 針對轄內竊盜案，研擬具體防制措施。</p> <p>2. 建立竊盜前科犯犯罪資料庫，列冊追蹤。</p> <p>3. 針對轄內易失竊地區，易銷贓場所，製作治安斑點圖，預擬偵查措施，杜絕銷贓管道。</p> <p>4. 加強現場勘察裝備（如單複眼照相攝影及監視跟蹤系統），辦理人員培訓以充實勘驗能力，提升破案率。</p> <p>5. 製作標語或藉由大眾傳播媒體向民眾宣導防竊觀念。</p> <p>6. 轄內易銷贓場所造冊並鍵入電腦資料庫系統，供作查緝不法之參考。</p> <p>7. 不定時邀請專家學者講授查贓技巧，期能提升偵辦能力，以</p>	

業務別 工作計畫與編號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 (千元)
		<p>強化社會治安。</p> <p>8. 與本縣環保局、國際產業發展處、台電公司成立聯合稽查小組，針對轄內易銷贓場所進行清查。</p>	
	八、治安顧慮人口管理	<p>1. 建立基本資料，填報建檔名冊。</p> <p>2. 查訪分析，防制再犯。</p> <p>3. 治安顧慮人口動態異動或註銷免除監管。</p>	
	九、查緝經濟案件	<p>1. 配合有關單位嚴密查緝。</p> <p>2. 深入佈建蒐集漏稅情資。</p> <p>3. 利用各種機會展示大陸物品樣品，增加員警辨識能力。</p> <p>4. 經常派員赴轄區查察取締。</p> <p>5. 建立有照像彩色印刷設備與能力之廠商，以作為偵查參考。</p> <p>6. 有偽造或行使偽造幣券前科資料，列管查察。</p> <p>7. 布線偵查盜版光碟、侵害專利、仿冒商標之廠商，依法取締。</p> <p>8. 加強宣導廠商勿盜版、販賣、仿冒等行為，以建立國際信譽。</p>	
	十、查察賄選及防制暴力介入選舉	<p>1. 舉辦查察賄選及防制暴力介入選舉講習。</p> <p>2. 舉辦蒐證講習。</p> <p>3. 製作反賄選標語及藉由大眾媒體（如電視、報章雜誌等），向民眾宣導反賄選。</p> <p>4. 充實蒐證器材（如單複眼相機、攝影機及錄音機等），俾利任務圓滿完成。</p> <p>5. 妥善布置蒐集任何可疑為賄選或暴力介入選舉情資。</p>	
	十一、各專案計畫執行	<p>1. 策定相關治安維護專案計畫及處置作為，以查緝不法。</p> <p>2. 統合各單位規劃相關勤務，分</p>	

業務別 工作計畫與編號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 (千元)
		<p>項計畫實施。</p> <p>十二、單一窗口受理報案執行及陳情檢舉案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策定相關計畫規範單一窗口受理報案紀律並落實執行督考作為。 2. 依照「行政機關處理人民陳情案件要點」,受理人民各項陳情檢舉案件,依規答覆並指派相關單位處理。 3. 辦理相關講習,落實執行各項規定。 <p>十三、偵辦電腦犯罪案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強化電腦犯罪偵查能力。 2. 落實網路蒐尋,發掘犯罪線索,據以依法取締。 	
77111307009 警政業務-訓練工作	一、學科教育-加強精神及學科教育訓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電化教學：每月實施 1 次電化教學，由警政署印發教材、錄影帶、光碟教學並派員督導施訓情形，並辦理評比。 2. 專題演講：(1) 每季邀請知名專家、學者蒞局演講、授課。(2) 科目包含主官精神講話、專題演講、風紀與勤務案例檢討、服務與溝通技巧及壓力探討等。 3. 案例教育：員警日常工作生活上之特殊優劣事蹟或違法犯紀案件，編列案例教育教材，發各級員警研讀改進（借鏡）並轉發警政署編撰其縣市警察局案例教育，發各單位主官（管）加強教育、宣導及勸誡，引以為戒，避免重蹈覆轍。 4. 進修考試訓練：辦理員警在職考試、國內外進修、講習訓練等多項業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國內進修。 (2) 警察人員特種考試。 5. 在職訓練：每季（3 個月）辦理 	640

業務別 工作計畫與編號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 (千元)
		<p>強化警察人員教育訓練，針對當前工作重點或上級要求應辦理之課程。</p> <p>6. 辦理中央警察大學及台灣警察專科學校學生實習工作。</p> <p>7. 印製本局教育訓練園地竹縣警政期刊暨優良書籍選讀：為倡導本局各單位員警閱讀風氣，每年購買 1-2 種優良書籍，發交分駐(派出)所以上各單位。</p> <p>8. 精神教育：主官利用各種集會對員警實施工作上的指導，生活上的關懷，期勉每位員警都能做到身心健康，執勤安全，生活簡單，事事有實效之要求。</p>	
	<p>二、術科訓練-加強體技能訓練</p>	<p>本局集中所有員警辦理術科常年訓練，每月實施 1 次，每次 8 小時，分述如下：</p> <p>1. 射擊訓練及成果驗收：</p> <p>(1) 未滿 59 歲員警，每月實施手槍射擊訓練 2 小時，每半年實施長槍射擊訓練 1 次。</p> <p>(2) 每半年分別由警察局及分局各辦理手槍射擊成果驗收 1 次，每年由警政署辦理手槍射擊成果驗收 1 次。</p> <p>(3) 每年由警察局辦理長槍射擊成果驗收 1 次。</p> <p>(4) 每次成果驗收後均依規辦理評比獎懲。</p> <p>2. 柔道、跆拳道訓練及成果驗收：柔道及跆拳道每年由警察局辦理成果驗收 1 次，警政署每 2 年辦理成果驗收 1 次。</p> <p>3. 綜合逮捕術、組合訓練及成果驗收：</p> <p>(1) 未滿 59 歲員警一律參加訓</p>	

業務別 工作計畫與編號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 (千元)
		<p>練，每月訓練 4 小時。</p> <p>(2) 每半年由警察局及分局實施成果驗收 1 次，並辦理評比獎懲，每年由警政署辦理成果驗收 1 次。</p> <p>4. 體能訓練及成果驗收：</p> <p>(1) 未滿 59 歲員警一律參加訓練，每月訓練 2 小時。</p> <p>(2) 每半年由警察局及分局辦理成果驗收 1 次，並辦理評比獎懲。</p> <p>5. 特殊任務警力編組人員訓練及成果驗收。</p> <p>(1) 特殊任務編組人員每月實施保持訓練。</p> <p>(2) 每年由警察局辦理成果驗收 1 次，並辦理獎懲。</p>	
	三、建立警察心理諮商輔導機制	<p>1. 設置「諮商輔導室」，聘任具有諮商輔導證照專業人員，提供員警心理諮商服務。</p> <p>2. 選訓培育「關老師」課程活動，提供各類輔導服務，包括電話諮商、心理健康通訊、心理健康講座、個別及團體諮商服務、家庭諮商、心理測量、資訊及諮商、轉介及追蹤輔導。</p> <p>3. 建立員警自殺、重大創傷事件、特殊個案等危機處理、團體諮商、個案諮商等運作模式。</p> <p>4. 定期與所在地公私立醫療院所建立溝通管道，針對重大精神心理困擾之員警個案，陪同轉介或提供資訊就醫治療並定期追蹤處遇情形。</p>	
77111307010 警政業務-勤務指揮中心	一、充實 110 報案設備，增加 110 報案簡訊及視訊設	因應擴充「e 化勤務指管系統」110 報案設備配合內政部警政署增加 110 報案簡訊及視訊設備。	2,563

業務別 工作計畫與編號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 (千元)
	備		
	二、110e 化勤務指 管系統及報案設 施維護保養(含伺 服器機櫃移機)工 程	為持續提供民眾報案良好服務品 質，及系統運作穩定性，避免因 110 報案系統故障，民眾無法立即 報案，致嚴重影響民眾權益，辦 理本局 e 化勤務指管系統主機含 應用伺服器與機櫃設備遷移事 宜。	
	三、擴充 110 電話 大量話務機制，互 相支援臨近縣市 警察局 110 受理民 眾報案	編列政府網際網路 GSN、VPN、FTTB 光纖網路雙向 2M 電路費用按月支 付電信公司 7,120 元。	
	四、督導考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局每月排表督導 110 受理案 件及案況處置查核外，並不定 時實施 110 報案偵測。 2. 本局為改善員警服務態度，另 對 110 報案電話實施複式訪 查。 3. 每年度督考各分局健全勤務指 揮作業程序強化勤務指揮管制 功能。 4. 每半年度督考評核各分局案件 處理管控計畫。 	
	五、評核獎勵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每月對於 110 報案偵測辦理獎 懲。 2. 對於落實勤務立即偵破刑案暨 重大為民服務案件立即辦理獎 勵，以提振工作士氣。 3. 於年(中)終針對勤指業務督考 及貫徹報告紀律評核辦理獎 懲。 	
77111307012 警政 業務-少年工作	一、少年犯罪預 防、偵查措施之策 劃、改進及督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加強列管少年查訪、資料建 檔、通報。 2. 持續辦理平時及寒暑假期間擴 大執行春風專案，針對兒童及 少年涉足不良場所予以告誡、 	2,422

業務別 工作計畫與編號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 (千元)
		<p>登記，並勸導返家。</p> <p>3. 加強查察兒童、少年偏差行為及虞犯行為之勸導、取締。</p> <p>4. 訂定春風專案、校外聯巡相關執行計畫與轄內各級高中、國中及校外會加強協調聯繫，並組成聯合巡查小組，執行查察工作。</p> <p>5. 持續加強執行校園巡查工作，及學生上、放學時段人身及交通安全維護，以防範學生遭受不法侵害。</p> <p>6. 落實實施各級學校法律常識、人生安全宣導活動及辦理正當休閒活動，以導正少年偏差行為。</p> <p>7. 持續辦理少年輔導委員會會議召開及推動相關業務並結合社會資源輔導少年舉辦各類活動研習等。</p> <p>8. 持續配合校外會、觀護協會辦理偏差少年輔導制度及家長親職教育。</p>	
	<p>二、校園霸凌防處</p>	<p>1. 落實每所學校每學期至少辦理 1 次校園法令宣講，宣導期程每學期開學前 10 日函發本縣各級學校，本局將依據各分局轄內之學校數訂定目標值切實控管。</p> <p>2. 每學期依據校園安全環境檢測評估表，於每年 3 月 31 日及 9 月 30 日前完成校園安全評估，並提供具體建議加強校園安全軟硬體之門禁管制措施與監視(控)科技設備，減少治安死角。</p> <p>3. 加強校園周邊安全維護巡邏勤</p>	

業務別 工作計畫與編號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 (千元)
		<p>務，並於重點時段(學生上、放學及深夜)每日至少巡簽 3 次以上，另針對轄內附設夜間部之高中、國中學校，加強放學時段安全防護機制，消除治安死角，澈底查察不法分子，淨化校園安全空間。</p> <p>4. 與校方保持密切聯繫，建立各分局專責處理校園安全之單一窗口承辦人，及本局少年警察隊外勤組學責區負責人名冊，如遇校園霸凌或校安問題發生時，同時通報分局及警察局緊急疏處，將危害減至最低程度。</p> <p>5. 彙整經常輟學、暴力傾向及有犯罪之虞或偏差行為學生名冊，以利進行法治教育加強輔導；必要時將偏差行為少年帶回本局少年警察隊加強約制輔導；並注意當事人雙方之安全，避免事後尋仇或報復之情事發生，持續觀察並掌握最新發展。</p>	
77111307013 警政 業務-民防行政管理	一、防情作業檢測	<p>1. 防情傳遞作業演練。</p> <p>2. 防情設施及紀錄之檢查。</p> <p>3. 燈管時期各種饋線操作及作業程序。</p>	1,660
	二、防情通信設施 檢核	<p>1. 防情裝備器材一級保養及安全保管情形。</p> <p>2. 值勤人員對警報設施操作，警報音符熟悉程度及對誤鳴、不鳴等狀況之處置能。</p> <p>3. 各單位落實電子式警報器防範氣爆措施執行情形。</p>	
	三、防情警報傳遞 聯絡	每日、重點節日、定時聯絡及抽呼暨防情傳遞之查證。	
77111307014	一、加強轄內侵入	1. 本局除落實本縣發生各類刑案	1,019

業務別 工作計畫與編號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 (千元)
警政業務-鑑識工作	住宅竊盜案件現場勘察及採證工作，有效掌握犯罪現場與嫌疑人之關連性，進而提升案件破獲率	<p>現場勘察外，特別加強與民眾習習相關之住宅竊盜案件採證，並督導考核各單位現場鑑識工作績效，要求各單位以最審慎、迅速、確實態度處理每一件民眾案件，提升破案機率。</p> <p>2. 列管現場勘察比中特定對象案件偵辦情形，落實追蹤管考，以提升本局案件破獲率。</p>	
	二、研習刑事鑑識技術，辦理各項教育訓練，強化鑑識人員採證技術	<p>1. 訂閱國際知名刑事鑑識類相關書籍，以精進各項鑑識科技水準。</p> <p>2. 充實各項刑事鑑識軟硬體設施以增加刑案跡證鑑識率。</p> <p>3. 定期舉辦刑事鑑識專業講習以提升本局暨各分局刑案現場勘察採證能力。</p> <p>4. 鼓勵同仁參加鑑識專業技術講習，並藉由參加刑事鑑識技術研討會時機，與各縣市及友軍單位交換鑑識技巧及物證處理相關經驗，以提升本局鑑識職能。</p>	
	三、強化物證流程管制，符合刑事訴訟法「嚴格證據主義」及「交互詰問」制度	<p>1. 配合內政部警政署「電子化鑑識作業平台」作業程序及相關規定，以確保送鑑案件品質，並有效控管送鑑案件流程。</p> <p>2. 加強各單位證物室管理，有效維持現場跡證證據能力，落實證物監督鏈。</p>	
77111307015 警政業務-婦幼工作	一、家庭暴力防治	<p>1. 全面推動本縣「家暴防治安全網方案」，結合網絡單位提供家暴被害人全方位服務。</p> <p>2. 協助（代為）聲請保護令，並依法院裁定執行保護令，有效維護被害人權益。</p>	4,54

業務別 工作計畫與編號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 (千元)
		3. 查訪及約制告誡相對人，並視案情依法進行逮捕及逕行拘提作為，以有效嚇阻再犯。 4. 持續辦理基層員警工作講習，提升專業知能及同理心。	
	二、兒童保護	1. 受理兒童保護案件、協助遊(迷)童返家及棄嬰協尋登錄。 2. 協助高風險家庭評估、通報及查訪。 3. 執行國小上、放學「護童勤務」。 4. 加強兒童保護及高風險家庭通報教育訓練，提升警受案敏感度。	
	三、性騷擾防治	1. 受(處)理性騷擾案件申訴、告訴、調查及移送相關單位裁罰、偵辦。 2. 加強員警受(處)理案件專業知能，提升案件處理品質。	
	四、性侵害防治	1. 推動「性侵害案件整合性團隊服務方案」，策頒本局「性侵害案件整合性團隊服務方案細部執行計畫」。 2. 辦理專責人員教育訓練，在現行運作基礎下，發展在地化之最佳處理模式，以達「專責處理」、「全程服務」之核心價值及「減少二度傷害」、「提高司法追訴」之工作目標。 3. 製作警察機關受理偵辦性侵害案件作業程序檢核表、妨害性自主案件證物及卷資交接清單、性侵害案件證物送驗流程圖、未破移送性侵害案件管制追蹤報告表、性侵害案件專責人員分工表，俾供專責人員遇案使用。	

業務別 工作計畫與編號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 (千元)
		4. 落實案件偵辦進度管制、證物採驗及建檔管控。 5. 策頒本局「性侵害加害人登記報到及查訪部執行計畫」,詳定實施對象、權責分工、相關作業規定及評比獎懲,以落實登記報到及查訪工作,預防再犯。 6. 辦理員警教育訓練,使員警熟習性侵害加害人登記報到暨查訪作業程序。	
	五、兒童少年性交易防制	1. 積極查處兒少性交易案件,嚇阻不法歪風。 2. 協尋中輟及安置機關脫逃兒少。	
	六、婦幼安全宣導工作之執行	1. 製作婦幼保護宣導手冊及文宣資料,發送民眾閱讀,俾提升全民婦幼保護觀念。 2. 接受媒體、廣播邀請宣導婦幼被害防治觀念,並投稿闡述警察當前婦幼保護工作作為。 3. 派員至社團、學校、社區實施婦幼安全宣導、專題演講及女子防身術訓練。	
77111309014 一般 建築及設備-充實警 勤設備	一、老舊廳舍新 建、改建工程	1. 本局新埔分局關西分駐所及橫山分局內灣派出所辦公廳舍老舊改建;竹北分局因轄區人口遽增,爰與增設新湖分局。 2. 強化區域分工,縮短事故處理時間。	193,631
	二、警用車輛購置	1. 淘汰逾齡耗能老舊車齡。 2. 引進新型節能減碳車輛。 3. 增強打擊犯罪能力。	
	三、各種勤務器 材、設備汰換及增 購	監視系統、交通安全設備等各種勤務器材、設備汰換及增購。	

承辦單位

副局長

局長